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 澄清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及 更改暫停過戶登記期間

茲引述(i)會德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於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進行)私有化本公司；及(ii)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之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二〇一九年度全年業績公告」，連同聯合公告則統稱為「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

據聯合公告所披露，為使協議安排對本公司及全部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並生效，其中一項協議安排條件是要取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之股東以所投票數中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或按照《公司條例》第564條程序規定之其它方式)，以批准及落實協議安排，包括批准透過註銷並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其數目等於已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特別決議案」)。

鑒於在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下禁止羣組聚集，以及冠狀病毒疫情的最新發展，董事會已決定將原定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

日（星期二）舉行為恰當的舉措，以在目前情況下將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之次數減至最少。股東週年大會新訂的舉行日期與預先暫定舉行以考慮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之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日期相同。據此，載有（其中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相關資料之通函（「通函」）亦會包括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不會就特別決議案另外舉行股東大會。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向股東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同一日寄發予股東，即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股東週年大會將緊接法院會議後舉行。

##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暫停過戶登記期間

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由原來的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至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更改為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凡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不遲於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如寄發通函的日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本公司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有所變動，本公司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此再作公告。

## 第二次中期股息的派付日期

根據二〇一九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派付予在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此派付日期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吳宗權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黃光耀先生、李偉中先生和鄭陶美蓉女士，以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梁國偉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燊先生、丁午壽先生、謝秀玲女士和余灼強博士。